

附件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板桥水库运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板桥水库溢洪道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板桥水库溢洪道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

日期 2025年2月11日

李超